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漢口市政公報

張仁燾署

漢口市政公報
第九九四號

漢口市政公報三十年第三期目錄

一 命令

1. 任免
2. 訓令
3. 指令

二 公牘

1. 呈
2. 咨
3. 公函
4. 批

三 法規

1. 漢口市屠宰場組織規程
2. 漢口市屠宰徵費規則
3. 漢口市政府衛生局運埋事務所組織規則
4. 「修正」漢口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條文

四

會議紀錄

1. 漢口市政府第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2. 漢口市政府社會局教養所縫紉班簡章
3. 漢口市妓女檢治所免收貧病妓女膳費暫行辦法附表
4. 中江實業銀行條例
5. 「修正」漢口市屠宰場辦事細則條文
6. 國外出差旅費表

五

圖表

1. 漢口市戶口調查統計表 一月份
2. 漢口市火災統計報告表 一月份
3. 漢口市屠宰場檢驗牲畜統計圖 附表 二十九年度
4. 進港輪船乘客消毒統計圖 附表 二十九年度
5. 漢口市打撈浮屍統計圖 二十九年度

六

專載

1. 茶葉運銷管理規則
2. 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

3. 全國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墾暫行辦法
 4. 出版法
 5.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6. 寺廟登記條例
 7. 監督寺廟條例
 8. 請領出國證明書須知附申請書表
- 七
附錄
1. 漢口市私立皮業小學校校董會簡章
 2. 中國安清總會漢口市分會組織簡章

命

命

命令

◎任免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〇九五五號

令發社會公用局局長簡任狀案

令社會公用局局長
王錦霞
徐養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轉送

國民政府任命王錦霞爲本市社會局局長徐養之爲本市公用局局長等簡任狀到府除分別令發暨呈報外合行檢發該局長簡任狀一件仰即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簡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總銜字第一三七五號

奉令任命徐養之爲公用局局長王錦霞爲社會局局長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五八〇號訓令內開准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令開漢口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徐養之另有任用徐養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養之爲漢口市政府公用局局長王錦霞爲漢口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
簡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照飭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四七二號 改委房地清理委員會各委員案

令房地清理委員會

查本府改定名稱後該會章程業經另行修改所有應行改派各委員亟應分別改派以符名實合行檢同
訓令五件隨令附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

附發訓令五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四七三號

社會局長 王錦霞
財政局局長 孔楚材
令 警務局長 張學鸞
工務局長 高凌美
漢口市商會主席 方子穎

局長

局長

茲派該局長兼充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局長
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員

員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銓字第〇八六五號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簽呈一件為遵 諭物色獸醫專門人員楊世傑一名附費履歷相片等件祈鑒核錄用由

簽呈暨附件均悉楊世傑准派充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專任教員敘支月薪二百四十元茲隨令檢發訓令一件仰即轉給祇領飭遵任事并將該員到差日期暨履歷表三份報府備查此令附件存

附發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八六六號

令楊世傑

茲派該員爲本府衛生局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專任教員敘支月薪二百四十元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〇八八七號

令朱 斌

任命該員爲本府秘書處宣傳科科長敘薦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〇九一七號

令王 堯

茲任命該員代理本市市立醫院事務長敘支月俸二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〇九一三號

令樂均

茲任命該員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敘薦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一五號

令財政局視察樂均

該員調任本府秘書處秘書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九七號

令教員訓練所所長王叔槐
兼漢口日語專修學校校長

據教育局轉報該員懇請辭去漢口日語專修學校校長兼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九八號

令教育局小學科科長盧昌明

茲派該科長兼充漢口日語專修學校校長仰即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八九號 為調王知生為女子中學校校長劉箴生為教員訓練所講師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案據該局簽請調任女子中學校校長劉箴生為教員訓練所講師遺缺即以該所講師王知生接充各支原薪祈核示等情經以府銓批字第一號批迴照准在案除分別調委外合行檢同任命令一件訓令三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任事并將交接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令一件訓令三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〇九九〇號

令王知生

任命該員為本市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敍薦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九一號

市長 張 仁 鑫

令劉箴生

茲派該員為本市教員訓練所講師月支薪給二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九二號

令教員訓練所講師王知生
女子中學校校長劉箴生

該員調任女子中學校校長應免本職此令
教員訓練所講師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七七號

為調任監理科幫辦田慶彤為視察并派朱薪傳羅宗英等為股主任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查該局視察樂均已調任本府秘書處秘書遺缺調任監理科幫辦田慶彤補充并開去田慶彤監徵股股長兼職調稅制股股長朱薪傳充監徵股主任并派科員羅宗英升充稅制股主任李志鵠代理總務科文

書股主任又該局制用科幫辦兼預決算股股長劉伯楨病故即派科員田紹哉補充預決算股主任茲核
敘田慶彤支薦任九級俸朱薪傳羅宗英支委任三級俸李志鵠支委任五級俸田紹哉支委任二級俸除
分別任免令派外合行檢同任命令一件訓令六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計發任命令一件訓令六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〇九七八號

令田慶彤

茲任命該員爲本府財政局視察敘薦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七九號

令財政局監理科幫辦兼監徵股股長田慶彤

該員調任視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一〇〇〇號 任委各級職員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查該局此次改組原有職員分配工作應與新員一律從新加委茲任命徐 樸李克恕為該局秘書韓 英為總務科科長涂靜菴為實業科科長高仰之張 湘為視察委任邱曉岩李 熙賀璇明孫 勳洪 震閔 時劉大濂沈又新李迪吾李志揚楊定華劉述唐馬紹基李敦垓王育三李衡孫杜伯勳韓 偉楊 紫題金鏞章姚組情鄭俊夫楊森甫吳琴襄楊孝義涂永雋涂楚卿吳子炎劉先蔭蕭 梅張慶勳徐泰松 王士坦周覺先姚 傑尹必達彭振祥金潤生程慶餘孫惠國為科員田長榮涂綏之李漳章張少亭為辦 事員并派閔 時代理總務科文書股主任劉大濂充庶務股主任李迪吾代理會計股主任賀璇明充實 業科勞工股主任孫 勳充產業股主任沈又新充登記股主任洪 震充社務科社團股主任并代理社 務科科長邱曉岩充公益股主任李 熙充救濟股主任除分別任委并另單列敘薪給外合行檢同任命 令六件委令四十四件訓令十件職員薪給單一紙令發該局仰即轉給分飭遵照并造具各員履歷表各 三份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令六件委任令四十四件訓令十件職員薪給單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銜字第一〇〇一號

茲任命該員為本府社會局秘書敍薦任九級俸此令
令徐樸
李克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齋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銜字第一〇〇二號

令韓英
涂靜菴

茲任命該員為本府社會局總務科實業科科長敍薦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齋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銜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高仰之
張湘

茲任命該員為本府社會局視察敍薦任十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齋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一〇一二號

令 謝楚珩
張德著

任命該員為本府公用局秘書敘薦任九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一〇一三號

邱丹候
何澤霖
令 王桂森
李光燾
陶啓新

總務科科長 七
管制科科長 五
配備科科長 敘薦任六級俸此令
視察 八
視察 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銜字第一〇一四號

令李謙章

任命該員爲本府公用局技士敘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銜字第一〇九三二號 爲市立醫院主任醫師孫仲鳴因病辭職并請發給退職金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爲市立醫院主任醫師孫仲鳴因病辭職并請發給退職金由

呈悉孫仲鳴辭職照准查該主任醫師服務已滿一年以上既係因病辭職確無轉任情事應准依照本府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按其現領俸額發給三個月之退職金以示體恤除分令財政局遵照給領外合將訓令一件隨令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將該醫師退職金具領轉發此令

附發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一〇九三三號

令市立醫院主任醫師孫仲鳴

案據衛生局呈報該醫師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五六號

為該處交際科改為外事室并任命陳家麟為外事室主任何龍瑞為秘書暨令派各股主任案

令秘書長楊恩爵

查該處交際科應依照本府修正組織規則改為外事室仍分聯絡招待兩股辦事即以原任交際科科长陳家麟為外事室主任原交際科幫辦何龍瑞改任秘書派在外事室辦事并派科員陶 鑄充聯絡股主任李 度充招待股主任該處其他各科股長應一律改為股主任除分別任命令派外合行檢同任命令二件訓令十件發該處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計發任命令二件訓令十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陳家麟

茲任命該員為本府秘書處外事室主任敘薦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一一五八號

令何龍瑞

茲任命該員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敘薦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一一五九號

總務科幫辦李博九
行政科幫辦閻振升
技士周文化
考銓科幫辦馬嗣波

幫辦兼 總務科事務股
幫辦兼 充本府秘書處行政科政務股
技士 考銓科任用股
幫辦兼 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四四號 改派衛生局各股主任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查府屬各機關股長名稱與中央規定不符應一律改稱主任曾經令飭知照在案除分別改派外合行檢同訓令九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計發訓令九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四五號

令衛生局 總務科幫辦陳公佛
技 士 劉光甲
徐和齋

茲派該 幫辦兼充總務科文書股
技士充醫政科 醫藥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檢驗股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三四〇號 改派工務局各股主任案

令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查府屬各機關股長名稱與中央規定不符應一律改稱股主任業經通飭知照在案除分別改派外合行檢同訓令十五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三四一號

令工務局技正 胡毓璋
金玉琨

茲派該技正兼充本府工務局技術室 考工 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三四二號

令工務局 總務 余曉農
建築科 幫辦 周 聲
道路 陳希襄

茲派該幫辦兼充本府工務局 總務 文書
建築科 材料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道路 稽核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三七六號 改任各助理秘書為秘書案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
衛生局長 王大德
教育局局長 高伯勳
工務局局長 高凌美
財政局局長 孔楚材

查本府各局處助理秘書名稱不合規定應依照修正組織規則改為秘書以符官制除分別任命外合行檢同任命令一件令發該 仰即轉給祇領飭遵此令

計發任命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一三七七號

巴克林
張自本
曹 偉
岳志先

秘書處 九
衛生局 十
教育局 十
工務局 十
任命該員為本府秘書絃薦任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一三七七號

令張廣建

任命該員爲本市稅捐處秘書敘薦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三九三號 任命李振歐爲教養所養給組組長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茲任命李振歐爲本市教養所養給組組長敘薦任八級俸由二月一日起支除任命外合行檢同任命令一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并飭遵照任事此令

計發任命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一三九四號

令李振歐

任命該員爲本市教養所養給組組長敘薦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四三三號 改任技正兼科長爲科長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查本府組織規則業經修正該局原有技正兼科長二人核與新規定不合應即免去技正職務專任科長
除分別任免外合行檢同任命令訓令各二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遵照此令
計發任命令二件訓令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一四三四號

令 凌超羣
高海瀾

茲任命該員爲本府衛生局醫政保健科科長敘薦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一四三五號

衛生局
技醫政科科長正 凌超羣
保健科科長正 高海瀾

該員專任科長應免本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一四三三號 改任技正兼科長為科長案

令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查本府組織規則業經修正該局原有技正兼科長三人因新規定技正已無餘額各該科長毋庸以技正兼充應即免去技正職務專任科長除分別任免外合行檢同任命訓令各三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飭遵此令

計發任命令三件訓令三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銜字第一四三四號

楊直方
令林藩
蕭公犖

茲任命該員為本府工務局道路科科長
建築
水利
六
六
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一四三五號

技
建築科科長正 楊直方
技
道路科科長正 林 藩
令工務局
技
水利科科長正 蕭公犖

該員專任科長應免本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一四三七號

令 社團科幫辦 劉如皋
兼第一股股長

據社會局呈報該員另有他就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四八三號

令公用局技士李謙章

據公用局轉報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四六七號

令妓女檢治所醫師張雷門

據衛生局轉報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銓字第一五七八號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令准調任市立醫院醫師周德偉為傳染病醫院醫師案

呈一件轉請調任市立醫院醫師周德偉為傳染醫院醫師案

呈悉准予調任除分別任免外合將任命令訓令各一件隨令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并飭遵照赴調任事此令

附發任命令訓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一五七九號

令周德偉

任命該員為本市傳染病醫院醫師敘支月俸三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五八〇號

令市立醫院醫師周德偉

該員調任傳染病醫院醫師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〇八八八號

姜鐘敍
包剛
杜晦
王壽堂
吳子雲
程文才
湯鼎
鄒圭菴

委任該員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三二三八八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八八九號

令秘書處科員 姜鐘敍
包剛

茲派該員充本府秘書處宣傳科編審股主任仰即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八〇號

令財政局科員

朱薪傳
羅宗英
李志鵠
田紹哉

茲派該科員充本府財政局
監理科 監徵股
代理總務科文書股 主任敘委任
制用科預決算股 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八一號

令財政局科員派充監理科稅制股股長朱薪傳

該員已派充監徵股主任應開去稅制股股長職務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〇九五七號

令 熊秀珍
楊希銳

委任該員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商業補習班教員月支薪給四十二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七五號 爲委任熊漢英爲女中訓育主任暨改任崔有成爲專任教員案

令教育局高伯勳

案據該局簽請核委熊漢英爲市立女中學校訓育主任陳波濤爲專任教員暨改任崔有成李啓泰等爲市立女中學校專任教員等情經以府銓批字第四號批迴照准在案茲改敘熊漢英月支薪給一百六十元崔有成李啓泰陳波濤各月支一百三十元除分別委任外合行檢同委任令四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并飭遵照此令

計發委任令四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〇九七六號

熊漢英
陳波濤
令 崔有成
李啓泰

委任該員爲本市市立
女子中學校 訓育主任 一百六十元
專任教員 月支薪給 一百三十元
中學校 專任教員 此令
專任教員 一百三十元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九三號 令派公用局各股主任案

令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查該局各股名稱業經核定茲派科員夏道農充總務科文書股主任王福泉充事務股主任張玉惠充稽核股主任技士曹 彬充管制科管理股主任李仕節充調查股主任科員王惠清充配備科儲備股主任張戈登充配給股主任除分別令派外合行檢同訓令七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任事此令
計發訓令七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〇九九四號

令公用局
 科員夏道農
 科員王福泉
 科員張玉惠
 技士曹彬
 技士李仕節
 科員張戈登

科員 文書股
 科員 總務科事務股
 科員 稽核股
 技士 管制科管理股
 技士 調查股
 技士 配給股
 科員 配給股
 茲派該科員充本府公用局
 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〇九五號

令公用局科員王惠清

茲派該科員充本府公用局配備科儲備股主任月給職務津貼六十元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〇〇四號

茲委任該員為本府社會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 洪震
閱 時
李迪吾

市長 張仁鑫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銜字第一〇〇四號

令 邱曉岩
李 熙
賀 璇
孫 勳
劉 大
沈 新
又 新

茲委任該員為本府社會局科員敘委任

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銜字第一〇〇五號

李 志 揚
 楊 定 華
 劉 述 唐
 馬 紹 基
 李 敦 培
 王 育 三
 杜 伯 勳
 韓 伯 勳
 楊 紫 題
 金 鏞 章
 姚 組 情
 鄭 俊 夫
 李 衡 孫
 楊 森 甫
 吳 琴 襄
 楊 孝 義
 涂 允 雋
 涂 楚 卿
 吳 子 炎
 劉 先 蔭
 蕭 慶 梅
 張 慶 勳
 徐 泰 松
 王 士 坦
 周 覺 先

姚必達
尹振祥
彭潤生
金慶餘
程惠國
孫國傑

四五六八八九七七九九九
十十十十十

茲委任該員為本府社會局科員敘委任
十級俸此令

士八十二三十三三十三三十三三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銓字第一〇〇六號

田長榮
涂經之
李 章
張少亭

茲委任該員為本府社會局辦事員敘委任
十一
十三
十四
十五
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鑒字第一〇〇七號

市長 張 仁 彝

令社會局科員

劉大濂 賀璇明 孫又新 沈震 洪熙 李曉岩 邱曉岩

茲派該科員充本府社會局

總務科庶務股 勞工股 實業科產業股 登記股 社團股 社務科救濟股 公益股 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鑒字第一〇〇七號

市長 張 仁 彝

令社會局科員

閱時 李迪吾

茲派該科員代理本府社會局總務科^{文書會計}股主任敘支委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一〇〇八號

令社會局科員派充社團股主任洪 震

茲派該員代理本府社會局社務科科長敘支薪俸二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銜字第一〇一五號

王惠清
張玉惠
王福泉
夏道農
張戈登
潘化龍
令

委任該員為本府公用局科員敘委任

一三二三四

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〇一六號

令

王少瑤 金振厚 丁子嗣 張梓青 熊滌塵 黎澤生 林大慵 凌雲堂 朱寶儀 鄭柏青 游步庭 張錦堂 陳鈺銀 范新民 邱新重 汪榮璋

六四四三

委任該員爲本府公用局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佐 技佐 技佐 技佐
 委任技佐級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一四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〇一八號

陶仲華
 滕錫之
 趙倫軒
 周著明

委任該員爲本府公用局辦事員技佐
 技佐 技佐 技佐 技佐
 委任技佐級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十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銓字第一〇九三六號 據請以科員吳選青代理傳染病醫院事務長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為據情轉請調任屬局科員吳選青暫行代理傳染病醫院事務長祈核示由

呈悉准調吳選青代理傳染病醫院事務長敘支委任六級俸茲隨令檢發委任令訓令各一件仰即轉給
祇領飭遵赴調任事此令

附發委任令訓令各一件(訓令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〇九二七號

令吳選青

委任該員代理本市傳染病醫院事務 敘委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〇二六號

令秘書處科員徐泰松

該員調任社會局科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〇二七號

市長 張 仁 蠡

令李子仁

茲委任該員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〇八三號

案 調財政局科員王彥吾爲園林事務所事務員遺缺以傅炎山補充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茲調任該局科員王彥吾爲本市園林事務所事務員所遺之缺卽以前獎券事務所課員傅炎山補充敘支委任十一級俸除分別令委并將王彥吾委令逕發社會局轉給外合行檢同委任令訓令各一件令發該局仰卽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計發委任令訓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〇八五號

令傅炎山

茲委任該員爲本府財政局科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〇七四號

調園林事務所事務員鄒圭菴爲秘書處科員遺缺以財政局科員王彥吾調充案

令社會局

查園林事務所事務員鄒圭菴業經調任本府秘書處科員所遺之缺即調財政局科員王彥吾補充敘支委任十三級俸除分別令委并已將鄒圭菴委任令逕發秘書處轉給外合行檢同委任令訓令各一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計發委任令訓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〇七五號

令本市園林事務所事務員鄒圭菴

該員調任本府秘書處科員應免本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〇七六號

令王彥吾

茲委任該員爲本市園林事務所事務員敘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〇八七號

令市立醫院事務員黃漢叔

據衛生局轉報該員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一〇八號

令馬文彬

委任該員爲本市宮壽街市場管理員敘委任第十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二六號

令市立醫院醫員游明昌

據衛生局轉報該員因轉任通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一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一四九號

令 馬玉山 鄭宇丞

委任該員為本府衛生局第一衛生事務所所長敘委任第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五〇號

令第一衛生事務所所長鄭宇丞 馬玉山

該員調任第一衛生事務所所長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秘書處科員

陶尚鑒 李夢庚 吳啓壽 李錫仁 陶鑄度 李度

茲派該科員充本府秘書處
總務科文書股 總務科統計股 總務科財務股 行政科考績股 考銓科聯絡股 外事室招待股 外事室聯股

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四五號

令衛生局科員

殷振孫 譚學榮 林亦勳 屈鐵錚 何壽彭 定時中

茲派該科員充本府衛生局
 總務科 事務股
 統計股
 醫政科 衛教股
 防疫股
 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保健科 清潔股
 管理股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一一三五號 為改委該局股長為股主任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查府屬各機關股長名稱與中央規定不符應一律改稱股主任曾經令飭知照在案除分別改委外合行檢同訓令八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一一三六號

胡益芟
 劉俊千
 蕭魯齋
 李相經
 史坤侯
 譚寄重
 童仲李
 蕭世疏

總務科第二股

小學科第二股

中學科第二股

社教科第二股

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茲派該科員為本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六二號 改派該局所屬各股主任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查府屬各機關股長名稱與中央規定不符應一律改稱主任曾經令飭知照在案除分別改派外合行檢同訓令十三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計發訓令十三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六三號

令財政局科員
王敬齋 王永康 喻效愚 馬晉武 張瑞階 左向農 余志鵬

總務 事務

茲派該科員充本府財政局 制用 科簿記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審核 稽核 監查 監理 票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

市長 張仁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六四號

令稅捐處科員
朱嘉猷 黃英 王蘇宣 甘厚甫 范治普 陳鏡生

總務
文書

茲派該科員充本市稅捐處稅務科

徵收
稽徵
票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二五五號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案據該局簽請分別委任譚光淦尹曜楣宋登甲為市立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各小學校校長等情經以府銓批字第七號批迴照准在案茲核敘該譚光淦等各月支俸給一百一十元除分別委任外合行檢同委任令訓令各三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籌備成立任事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二五六號

令譚光淦
尹曜楣
宋登甲

委任該員為本市市立第四十七四十七四十九四十九小學校校長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市立第三十九一三十六一小學校訓教指導譚光淦
尹曜楣宋登甲

該員調任第四十七四十七四十九四十九小學校校長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二二二號 委任朱漢清王垚城為民衆教育館人事康樂兩組主任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案據該局簽請委任朱漢清為民衆教育館人事組主任并以該館館員王垚城升充康樂組主任等情經以府銓批字第八號批迴照准在案茲核敘朱漢清王垚城各月支俸給八十元除分別委任外合行檢同委任令二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任事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三二三號

令 朱漢清
王森城

委任該員為本市民眾教育館人事組主任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銓字第一二五二號

案 令准稅捐處第一稽徵所稽徵員李文度辭職遺缺委朱耀煌補充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轉稅捐處簽呈一件呈報第一稽徵所稽徵員李文度因病辭職請委朱耀煌補充案

簽呈悉第一稽徵所稽徵員李文度辭職照准遺缺准委朱耀煌補充敘委任第十六級俸合將委任令訓令各一件隨令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並將朱耀煌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三份報查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二五三號

市長 張 仁 蠡

令朱耀煌

委任該員爲本市稅捐處第一稽徵所三等稽徵員敘委任第十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二五四號

市長 張 仁 蠡

令稅捐處第一稽徵所三等稽徵員李文度

據財政局轉報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二一四號 爲高級職業學校教員紀一免職遺缺以易濤繼任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案據該局簽以高級職業學校教員紀一已就廣雅中學訓教指導應請免職遺缺擬以易濤接充祈核示等情經以府銓批字第六號批迴照准在案茲核敘易濤月支薪給一百五十元除分別任免外合行檢同委任令訓令各一件令發該局仰卽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計發委任令訓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二一五號

令易 濤

委任該員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敘支月薪一百五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二一六號

令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紀一

據教育局簽報該員另有他就請予免職應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三二七號

委任傅紀方爲教員訓練所附屬小學主任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案據該局簽請核委教員訓練所兼任講師傅紀方爲該所附屬小學主任等情經以府銓批字第五號批

迴照准在案茲核敘該員月支薪給一百一十元除委任外合行檢同委任令一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飭遵任事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傅紀方

委任該員爲本市教育訓練所附屬小學校主任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三三三號 委任羅來怡爲公用局技佐案

令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案據該局簽請委羅來怡爲技佐等情經以府銓批字第九號批迴照准在案茲核敘該員月支俸給七十元除委任外合行檢同委任令一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飭遵任事并飭該員補繕正式履歷表三份備查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羅來怡

委任該員為本府公用局技佐敘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三三一號

令工務局科員

朱祐亭
黃傳華
蕭洞芝
汪培恩

茲派該科員充本府工務局

總務 人事
科會計 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建築 庶務
取締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三三一號

令工務局技士
李家豫 譚繩武 蔡虞盒 程有餘 余振寰 張震祥

建築 營繕 河道 水利 測繪 下水 工程 道路 勘查
茲派該技士充本府工務局 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五八二號

李雲輔 李福盛 李慎賢 孟慶杰

委任該員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敘委任
十一 十二 十三 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四二六號 為市立女子中學教員劉保粹辭職請發退職金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為市立女子中學教員劉保粹因病辭職并懇發退職金轉呈核示由

呈悉劉保粹辭職照准查該員服務將屆一年既據證明確係因病辭職并無意圖轉任姑准依照本府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按該員現領薪額給與三個月之退職金以示體恤除分令財政局遵照給領外合將訓令一件隨令附發仰轉給祇領并將該員退職金具領轉發此令
計發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一四二八號
令市立女子中學校教員劉保粹

據教育局轉報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四五九號 令調該局科員周慶餘爲屠宰場辦事員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據衛生局呈請調委該局科員周慶餘爲屠宰場辦事員等情業予照准除分別任免并將委令發交衛生局轉給祇領外合行檢同訓令一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赴調任事此令

計發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四六〇號

令財政局科員周慶餘

該員調委屠宰場辦事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銓字第一四六一號 令准屠宰場辦事員張樹千辭職遺缺調委周慶餘補充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呈報屠宰場辦事員張樹千因病辭職遺缺請調委財政局科員周慶餘補充案

呈悉屠宰場辦事員張樹千辭職照准遺缺准調財政局科員周慶餘補充委任第十一級俸除分別任

免令調外合將訓令委任令各一件隨令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附發委任令訓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四六二號

令屠宰場辦事員張樹千

據衛生局呈報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四六三號

令周慶餘

委任該員為本市屠宰場辦事員敘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五九四號

令
丁雲祥
王振國
李時進
楊仲康

委任該員為本府工務局辦事員級委任第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三
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錄字第一五五五號

令
王秋來
徐采于

委任該員為本市市立醫院通譯事務員級委任
十一
十四
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字第一五六四號 令委張濟民等十員為批發市場事務員案

令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查本市中央市場已改稱批發市場該場籌備員張濟民王仲周陳亞翹武繼周朱堃應改委為批發市場事務員除朱堃應自二月份起改敘委任十三級俸月支七十五元外其餘各員仍支原薪又委任葉椿華程孚久周繼彬劉秉魁李鏡人為該場事務員并核敘葉椿華支委任第九級俸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薪程孚久周繼彬各支委任第十三級俸劉秉魁支委任第十五級俸李鏡人支委任第十六級俸均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支書記雷伊耕一名由該局派用報查合行檢同委任令十件令發該局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任事此令

計發委任令十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一五六五號

張濟民 王仲周 陳亞翹 葉椿華 武繼周 朱堃 程孚久 周繼彬 劉秉魁 李鏡人

委任該員為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敘委任第
九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級俸此令

六六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仁壽

●訓令

◎漢口市政府訓令

總政字
外銜

第〇八八五號

為增設公用局並將社會局宣傳科劃歸秘書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增設公用局并呈請簡任王錦霞為社會局局長徐養之為公用局局長一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任免事項第九案漢口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社會局局長徐養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任命徐養之為公用局局長王錦霞為社會局局長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總
字第〇九二五號
修正中江實業銀行條例案
外

令直屬各機關

查中江實業銀行條例業經本府會同湖北省政府審核修正令准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江實業銀行條例一份(詳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〇九六一號 本市中等學校增加班次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爲市立中等學校增加班次一案在未奉准以前可否准予先行招生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九六二號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據教育局呈略稱查本市中等學校於本年二月份起增加班次一案（計高級職業增加商科一班市立中學增加初中二班女子中學增加高初中各一班）前經本局編列預算呈請核示在卷茲據各該校呈請准予先行招生等情前來查招生手續須開學前事先籌備在預算未奉令核准以前可否先行招生之處謹請核示等情到府經核尙屬可行除令准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九八二號

核定中國安清總會漢口分會組織簡章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為轉賣中國安清總會漢口市分會簡章名冊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呈賣中國安清總會漢口市分會組織簡章經予審核修正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餘件併准備查此令件存

計抄發中國安清總會漢口市分會組織簡章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〇〇九號

為各處局股長名稱按照規定一律改為股主任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組織規則業經另行修正呈請

行政院核示并通飭知照在案現各處局所有股長名稱應一律按照規定改為股主任以符官制除另案分別改派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總銓字第一〇九四三號

公布本市屠宰場組織規程暨徵費規則并廢止前屠宰場徵費規則等件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制定漢口市屠宰場組織規程暨徵費規則所有本府以前頒行之漢口市屠宰場徵費規則暨施行細則並屠宰場業務執行細則等三種法規應即同時廢止業經提交第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市屠宰場組織規程一份(詳法規)

漢口市屠宰場徵費規則一份(詳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總字第〇九五二號 為體育協會改隸教育局管轄案

令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查關於公共體育場之管理事項現已劃歸^該教育局職掌範圍茲為統一事權起見所有原屬^該社會局管轄之體育協會亦應改隸^該教育局管轄除令飭財政局遵照將該會每月補助費列入^該教育局預算並分行^該社會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〇一九號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為擬教養所費呈縫繡班組織簡章案

呈件均悉茲將原費簡章審核修正並將標題修訂為漢口市政府社會局教養所縫繡班簡章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市政府社會局教養所縫繡班簡章一份（詳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總政字第一〇三七號 嚴飭所屬限期戒除鴉片烟案
外

令直屬各機關

查鴉片為害盡人皆知一經沾染鮮不貽誤終身公務人員負有相當職責尤應摒除嗜好以身作則况邇來生活高漲每月薪給所入贍養身家尙虞不足甯有餘款填此無底之壑值此和平建國之重大時期正須淬勵精神集中力量以赴事功决非染有嗜好精力衰疲之人所可勝任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難免仍有狃於不良舊習吸食鴉片情事應由各主管長官負責考查有則勸令速戒無則加勉以期廓清弊害增進行政效率茲規定限期戒烟辦法如左

- 一 所屬各機關人員如有吸食鴉片成癮者自令到之日起限二星期內向本管局處報名聽候送往市立醫院戒除

- 一 市立醫院專設戒烟室爲各機關公務人員戒烟之用免收一切醫藥費用
 - 二 由醫師酌量情形按癮量輕重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戒除淨盡
 - 三 限期戒滿即指定醫師調驗如仍未戒淨即予免職
 - 四 隱匿不報戒者一經察覺調驗確實即一律予以免職
 - 五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稍延忽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總
字第一〇二四號 轉發茶葉運輸管理規則等件案
外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二七號咨開查茶葉爲我國主要出產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本部現爲保護茶商營業管理茶葉運銷起見擬訂茶葉運銷管理規則十四條暨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八條俾利實施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由部令公布施行暨令行茶葉運銷管理局遵照及分咨外相應檢附上項規則辦法全文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茶葉運銷管理規則暨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茶葉運銷管理規則一份

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一份(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總
外銓字第一〇五五號 准內政部咨送請給特種卹金證書式樣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十號咨開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奉明令公布施行在案凡依本條例請卹者應填具請給特種卹金證書以憑核辦茲准公務員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函送請給特種卹金證書過部相應檢同式樣三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請給特卹案件均應照式填具證書四份呈轉來部以歸一律爲荷等由附送請給特種卹金證書式樣三份准此合行抄發請給特種卹金式樣一份仰該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請給特種卹金證書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附證書式樣

請給特種卹金證書

遺族一次		依據條款	請給卹金類別	請卹事由	死亡之公職人員				現住所	籍貫	特種卹金	姓名	聲請機關
年	姓				及死亡時之遇害地點	在職年月	原領月俸	原任官職					

備考	人受領金卹		
	亡領者之關係	現住所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四六號

為社會局長王錦霞於本月八日赴京出席民政會議所有局務派公用局局長徐養之暫行兼理案

令社會公用局局長王錦霞徐養之

查本府社會局局長王錦霞於本月八日赴京出席內政部民政會議所有社會局局務茲派公用局局長徐養之暫行兼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一四七號

為社會局長王錦霞於本月八日赴京出席民政會議所有局務派公用局局長徐養之暫行兼理案

令直屬各機關(除社會公用兩局)

查本府社會局局長王錦霞於本月八日赴京出席內政部民政會議所有社會局局務派公用局局長徐養之暫行兼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一一九〇號 爲全國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墾暫行辦法案

令 工、財、社、警局
房 委 會

案准水利委員會工字第二二八號咨開查近年各省水患頻仍推其癥結所在實以沿江沿湖一帶准許人民領墾沙洲並得私佔灘地爲重大原因查江湖效用宏鉅非惟洪流得所容納泛濫無虞卽遇亢旱之歲農田灌溉亦皆利賴乃自江中圩田驟增各湖四周亦多爲附近農民私墾遂致江湖面積漸蹙水庫效用日減年復一年爲禍彌大亟應設法制此以杜後患本會有見及此當經詳述利害擬具補救方法提出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關於請領沙灘由會擬定詳細辦法咨商內政財政農墾三部核定後會呈行政院核辦關於禁止私墾由會咨請各省市通令嚴禁並呈報行政院備案等語紀錄在卷卽經錄案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查並由會擬訂全國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墾暫行辦法六條商准內政財政農墾三部同意會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各在案應卽施行除公布並分咨各省市外相應檢附上項辦法一份抄附原指令二件咨請查照通飭施行一面布告嚴禁私墾並責成各區區長隨時查報以資取締等因附送全國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墾暫行辦法一份抄行政院行字第一三一六號及一八三七號指令二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令暨佈告週知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墾暫行辦法一份

抄行政院行字第一三一六號及一八七三號指令二件(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一一九三號 前據呈送教員訓練所等三校統計調查表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查前據該局呈送本市教員訓練所等三校統計調查表到府當經指令并咨轉教育部查照各在案茲准教育部秘字第三二四九號咨略開准轉送漢口市立教員訓練所日語專修學校及私立漢口紅十字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統計調查表經核尚無不合除存候彙編外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二〇三號 奉
宣外 總政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為公務員卹金劃分國地支撥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三五六號訓令內開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公務員及軍職官佐各項卹金節經由部遵

令撥支發交各該故員服務機關領取轉發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公佈之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載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畫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又第十八條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又第二十條載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又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之畫一卹金支撥辦法內載有一次卹金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各等語是各項卹金應分國家支給與地方支給兩種并非全由中央負擔至由財政部直接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者亦僅有應歸國家支給一次卹金之一種其餘概由財政廳或各該地方政府給領撥發如有中央應給之款再行呈請撥還已有明文規定近來給卹案件日見增多應歸地方支給之一次卹金及續發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卹金各該受卹人有時來自遠方亦覺深感不便嗣後給卹各案似應按照上開規定劃分辦理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如蒙核准應請通行各省市一體遵照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依據向章甚屬妥當應卽照准通令遵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總
府政字第一一六一號 轉發前實部二次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則案
錄

令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查前准全國度量衡局函送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到府業經令行社會局轉飭遵照有案茲復准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二〇三號公函開案奉工商部工字二四六號訓令由開為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經前實部于二十六年二月二次修正應以此項最後修正者為有效仰遵照等因附抄發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各省市縣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分所規程各一份下局除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附該項規程函請貴府查照沿用以免分歧等因附修正規程一份准此查本市度量衡檢定所已移轉該局管轄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一份(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一三四一號 為僧清峯等請明令保護廟產案

令警察局局长張學騫

案查前准內政部禮字第四九號咨以「據漢口漢義殿住持清峰等呈控漢口九蓮寺住持普懷勾結南

嶽寺退僧了緣用永租名義盜賣武昌南嶽寺廟產與徐旨乾爲業請重申禁令使其無效以維廟產等情咨請查照辦理」又准內政部禮字第五十一號咨以「奉

行政院令據漢口漢義殿住持清峰等呈請通飭各省市官署佈告民衆保護廟產請予併案查核辦理見復」各等因准此查武昌南嶽寺廟產現屬於湖北省政府管轄範圍不屬本市管轄本府未便處理已飭社會局轉飭原呈訴人逕呈該管官署核辦至關於保護廟產一節應由該局遵照寺廟登記條例及監督寺廟條例負責辦理本市寺廟登記切實予以監督保護除咨復內政部查照暨佈告本市民衆及各寺廟僧侶人等一體祇遵外合行抄發寺廟登記條例及監督寺廟條例各一份令仰遵辦報查此令

計抄發寺廟登記條例監督寺廟條例各一件(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政總
字第一三九二號
轉發出國證明書須知書表等件案
宣外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涉調字第二二一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外通字第六一六號訓令開案查中日兩國人民往來向皆無須護照迨事變發

生前維新政府爲適應環境并求赴日人民安全起見曾由前維新政府外交部與日方商妥制發甲乙兩種出國證明書甲種以備官員出國之需乙種專供工商學各界領用凡赴日商民須具文連同保證書（舖保或保人）并附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向前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申請發給并須經由日本領事簽證方得購買船票及辦理出國手續頒行以來商民稱便國府還都後前項出國證明書仍由本部駐滬辦事處繼續辦理并酌收登記費國幣四元每屆月終將所收登記費准予提扣二成充辦公費其餘繳部核收轉解國庫此項證明書其性質與出國護照相同關係國際觀瞻所有證明書格式以及頒發機關自應力求統一以重體制本部擬將甲乙兩種證明書頒交該交涉員就近填發但此項辦法能否推行盡利未便懸揣應由該交涉員體察情形并與當地日領商洽再行呈報以便核辦合行令仰該交涉員遵照辦理并呈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交涉員以武漢情形特殊當將上項證明書簽證事件提與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暨陸軍特務部洽商經多次研討始接在漢口日本總領事函復以此事既經前維新政府時代起於上海辦理有案自應照辦復又接陸軍特務部通牒譯開查所提出擬舉辦發給中國人出國證明書一案尙可照辦惟請領出國證明書之申請書內應依照現行旅行華北辦法由所轄警察官署證明并加蓋市民證發給所印章方能有效各等因正擬辦間復奉外交部建通字第六一號訓令檢發各種書表下處飭卽查收備用等因自應遵辦除將經辦情形呈請外交部備查暨檢抄附件呈請湖北省政府轉飭所屬知照外相應檢抄須知及書表式函請大府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請領甲種出國證明書事項表式一份暨具領赴日證明書申請書保證書式一份及請領出國證明書須知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請領甲種出國證明書事項表式一份

具領赴日證明書申請書保證書式一份

請領出國證明書須知一紙(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一四七八號 倡導造林嚴禁盜砍案

社會局局长王錦霞
令工務局局长高凌美
警察局局长張學鸞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〇三號訓令略開案照森林建設關係國計民生未殖之荒地尙應倡導造林已有之森林豈容盜竊砍伐政府對於林政向極重視舉凡提倡取締保護監督以及獎勵處罰各事宜久經製定森林法公佈施行在案事變以來各屬森林多被莠民乘機盜砍林業基礎大受傷殘應令各省政府及市政府責成所屬主管官署查照森林法一面提倡造林一面嚴禁盜砍若有違犯卽行依法嚴拿治罪主管官奉行不力並予嚴譴毋稍玩忽瞻徇除通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察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總政
宣外 府總字第一四四〇號 轉發修正出版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〇〇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一月二十四日第十號訓令開查出版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出版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修正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出版法一份(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總政
宣外 府總字第一四四一號 令發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二月十二日本府第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各案亟應分別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第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發第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二份(詳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外政總府
宣錄

府總字第一四九六號 令發國外出差旅費表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查前奉

行政院頒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份飭知照等因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查上項規則對於國外出差旅費應如何支給尚無規定爰參酌各項出差實際情形訂定國外出差旅費表提經本府第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外出差旅費表一份(詳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五九一號
宣外 政總

為規定補充戒煙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限期戒煙辦法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為澈底根絕煙癖起見再詳加規定如左

- 一 限期戒滿仍食煙藥及代用品者以未戒絕論
 - 二 凡查知家中存有煙具者不論是否有家屬吸食鴉片該職員以有吸食鴉片煙嫌疑論
 - 三 如查有前二項嫌疑時均得隨時送市立醫院調驗
-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切實負責辦理勿稍瞻徇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一五八三號
宣外 政總

公布本府衛生局運理事務所組織規則并修正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條文等件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制定漢口市政府衛生局運理事務所組織規則並將本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第一第五兩條條文審核修正提經本府第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市政府衛生局運埋事務所組織規則一份

漢口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修正條文一份(均計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 指令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〇八七六號 為各小學增加班次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簽呈一件為各小學增班預算尚在核辦擬令飭各校先事籌備以全學業請核示由

簽呈悉所請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案查本市各小學本年度下學期應增班次前經本局根據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呈請鈞長核示在卷惟寒假期限短促轉瞬即將開學增班各校如教室教具及招生各事宜均須事先規劃庶免臨時周章茲

爲顧全學業進度起見擬卽令飭增班各校依照新編預算先將一切應辦事項妥爲籌備以便按照規定日期與舊生一律上課以全學業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漢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總

政字第〇八六四號

據呈爲奉令更用違警罰法請核示案

令警察局局长張學騫

呈一件爲奉令更用違警罰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

國民政府還都後一切法令業經明定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爲準則本市違警法業已失效曾經本府載明於上年九月間頒發之各種法規一覽表第十類內由秘書處函知在案該局處理違警案件自應適用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違警罰法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〇九二〇號 據呈費市立醫院改革案由

市長 張 仁 蠡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為准本局顧問船越壽雄擬具市立醫院改革方案三種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方案大致尚屬可行暫准照辦仍候將市立醫院組織規程及收費暫行規則暨優待公務人員暫行簡章分別修正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總字第〇八九三號 核定妓女檢治所免收貧病妓女膳費暫行辦法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為呈費妓女檢治所免收貧病妓女膳費暫行辦法暨日報表式樣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茲將所擬妓女檢治所免收貧病妓女膳費暫行辦法草案暨日報表式樣審核修正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市妓女檢治所免收貧病妓女膳費暫行辦法一份附日報表式樣(詳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〇二號 據警察局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調查統計表案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騫

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調查統計表祈請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已檢附原費統計表一份函轉警政部查照仰即知照此令件存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銓字第一〇八二號 據報園林事務所成立日期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轉報園林事務所遵令正式成立日期案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〇九六號 核定本市私立皮業小學校校董會簡章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為轉呈私立皮業小學校校董會簡章暨復校表册祈請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據呈賞漢口市私立皮業小學校校董會簡章經予審核修正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餘件併准備查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市私立皮業小學校校董會簡章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〇七三號 令准衛生局局長赴日考察衛生行政就便解決訂購藥械事宜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簽呈一件懇請准予赴日考察衛生行政就便解決訂購藥械事宜乞核示由

簽呈悉所請照准仰即將考察接洽事項前往處所暨往返日期列表報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二三〇號 為本市民衆夜校改進辦法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呈報本市民衆夜校改進辦法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所擬夜校改稱民衆學校並將原夜校一二兩部均改爲校暨變更原第五夜校第二部地址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備查惟原列六校經費既改由十二校勻支應即按實際開支列報除令知財政局外仰

即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一三二號 據警察局呈費二十九年十二月份違警罰金月報表等件案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騫

呈一件爲呈費二十九年十二月份違警罰金月報表暨違警罰金呈解單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月報表仍未適用違警罰法惟事成過去姑准免予更改除檢附原費月報表咨轉警政
部查照并將解單令發財政局審核外仰即恪遵先令各令由一月份起務須適用民國十七年七月公佈
之違警罰法爲要此令件存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銓字第一一五一號 令准前市立醫院院長何鐵菴前往日本考查衛生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請派前市立醫院院長何鐵菴前往日本考查衛生案

呈悉所請照准仰仍轉飭將考查事項經過處所暨往返日期列表報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二二一號 據呈請舉辦第十二屆中小學教員登記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呈請舉辦第十二屆中小學教員登記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核尙可行應准照辦并迅將歷次登記人員分配情形暨現尙需用登記人員統計表補報來府以憑考核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二二二號 本市各小學二十九年度下學期採用課本情形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二件爲呈報市立各小學二十九年度下學期採用課本辦法祈鑒核轉咨由

兩呈均悉已由本府依據來呈及聲述情形咨請教育部查照矣合將本府咨文原稿隨令抄發閱覽仰卽知照此令

附抄咨文原稿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附原咨

案查本市各小學採用課本一案前經咨准

貴部准予斟酌實地情形務使國定課本儘量推行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在卷茲據本市教育局呈略稱「查本局原擬於本年春季盡量推行國定課本預計本學期全市各小學約共需各科教科書一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餘冊因本市尙未設有三通書局分銷處所經向南京三通書局洽購迄今尙未運到亦未接有該書局已否裝運來漢之確切函電現已開學需用甚急經查本局代辦教材現尙存書九七四三四冊十之八九爲華中印書館印行前維新政府核定之各科課本原係上年六月間以庫款墊購因運輸遲滯以致二十九年上學期未得分用共價八千餘元棄置可惜既蒙教育部俯念情形特殊准予斟酌實地情形推行國定課本爲因應急需并免損失公帑計擬即將上開餘存教科書九萬七千餘冊先行分配各校轉發學生應用其不敷之二萬九千餘冊如本局訂購之國定課本三通書局能於近日內裝運來漢自當如數採用設不能如期運到卽仍向本市華中印書館採購前維新政府核定之課本免誤學生學業并再催促南京三通書局迅在本市設立分局或分駐處所裝運大批國定教科書來漢藉便本局隨時洽購庶可於下學年上學期開學時一律採用國定課本所有此種不得已之權宜辦法伏祈鑒核照准并咨部備案」等情據此經核所陳確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教育部部長趙

市長 張 仁 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二二二號 為發放江岸球場第一個月賑米案

令社會局

呈一件為呈報元月十日江岸球場兩處發放第一個月賑米每名九升經過情形由

呈件均悉查冬賑辦事處此次在江岸發放賑米超發七石四斗球場方面較定量餘米三石二斗七升兩相抵銷實虧四石一斗三升既據陳明江岸超越之米係因量器略欠準確及公差關係所有實虧米數姑准核銷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三五六號 為呈覽本市區各宗教團體調查表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為呈覽本市區各宗教團體調查表祈鑒核轉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惟此案件非教育部飭辦之件毋庸由府咨轉併仰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漢口市政府指令政總字第一四七五號 為據呈報視事日期案

市長 張 仁 蠡

令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呈一件為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件均悉已轉報

行政院備查矣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五五六號

令准該局長赴日考察期間局內公文由總務科長胡瑞生代折代
行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簽呈一件呈報赴日考察起程日期所有公出期間本局公文請派總務科科長胡瑞生代拆代行

簽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五〇八號 賣呈各小學週訓綱要及課外活動時間表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賣呈各小學週訓綱要及課外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一五四四號 修正本市屠宰場辦事細則第三條條文案
總政 宣外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為呈請修正本市屠宰場徵費規則第九條及辦事細則第三條條文案

呈悉所請核尚可行應准如擬修正除本市屠宰場徵費規則修正條文應俟提交下次市政會議議決再行飭遵外合將該項辦事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

計抄發漢口市屠宰場辦事細則修正條文一份(詳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谷

贖

公 牘

◎呈

◎漢口市政府呈

政總府
銓字第一四七四號

為據本府社會公用兩局局長呈報視事日期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一五八〇號訓令內開：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四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令開：漢口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徐養之另有任用，徐養之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徐養之為漢口市政府公用局局長，王錦霞為漢口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簡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照飭知。」

等因；并准

鈞院秘書處轉發

國民政府簡任狀二件到府，遵經分別令發，并飭尅日到職任事具報去後。茲據該局長等先後報稱均於二月五日接印視事，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咨

◎漢口市政府咨

府總字第一〇六七號 請領漢口市警察局新印官章案

案准

貴部總一字第七四號咨：略以漢口市警察局新印官章，業經呈奉頒發，轉飭具領，咨達查照。等因；准此，并據本府警察局呈報奉 部令同前情到府，除由本府備具印領，令飭駐京辦事處處長王慶萱逕向 貴部請領轉發，暨指令該局知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咨

警政部部长李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漢 口 市 政 府 咨 府政字第一四五三號

案查前據本府警察局呈報奉 貴部令飭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水警組業務實況月報表請將奉文日期先行轉咨一案業以府政字第八一二號咨請

查照在卷茲據警察局呈略稱查職局向無水警隊組之設置前為嚴密襄河及長江沿岸治安起見呈准增設第十二分局兼辦江坡河岸警務事宜茲填送本年一月份水警業務實況月報表二份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并提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附原表一份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警政部部长李

附送警察局第十二分局本年一月份水警業務實況月報表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公函

◎漢口市政府公函 府政字第一三五四號 農事事業調查表案
案准

貴局村字第三號咨送空白農事事業調查表五份，囑飭屬迅予查填見復。等因，准此；當經飭由本府社會局查填具報去後。茲據該局檢同填就之上項調查表二份，簽請核轉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并提存外，相應檢附原表一份，函復查照。此致

農鑛部復與農村事務局

附送農事事業調查表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批

◎漢口市政府批 府銓字第一三七八號 為發給張國恩生前在職年月證明書案

具呈人張朱淑敏

呈一件為懇發給氏夫張國恩任職屬實之證明書以便提向中央請求撫卹由

呈悉准如所請合將證明書一件隨批附發仰即知照此批

計發證明書一件(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市政府批

府錄字第一三九七號 爲懇請援案錄用案

具呈人劉新予

呈一件爲懇請援案錄用由

呈悉據請各節與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均不合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市長 張仁鑫

恣

規

法 · 規

◎漢口市屠宰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統制牲畜屠宰實施食肉檢查藉以確保市民健康起見設置屠宰場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屠宰場隸屬於本市衛生局受衛生局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屠宰場設左列各職員

場長 一人(薦任)

檢查員 一人(委任)

通譯員 一人(委任)

事務主任 一人(委任)

事務員 五人(委任)

巡查員 十人(委任待遇)

書記 二人(雇員)

第四條 場長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全場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各員役

第五條 檢查員承場長之命辦理牲畜生體健康檢查及食肉檢查蓋印消毒及關於填製檢查屠宰報告表等事項

第六條 通譯員承場長之命辦理通譯事項

第七條 事務主任承場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并督促事務員巡查員書記等工作事項

第八條 事務員書記承場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導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繕寫及管理各夫役工作事項

第九條 巡查員承場長之命及事務主任檢查員之指導辦理私宰私販之查緝暨屠商調查登記事項

第十條 屠宰場爲執行業務得雇用屠牛屠豬夫頭各一名屠夫二十名至三十名鍋爐火夫二名公役十名

第十一條 屠宰場辦事細則暨徵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市屠宰徵費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屠宰場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屠宰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牲畜之場屋而言所謂牲畜依地方習慣暫以牛羊豬馬爲限

第三條 屠宰場由漢口市政府設立受衛生局監督指揮其他任何人不得經營之

第四條 凡供食用之牲畜須在屠宰場屠殺屠宰場以外地點不得屠宰牲畜

第五條 在屠宰場所屠宰之牲畜須先經屠宰場檢查員之檢查凡未經規定檢查蓋印之白肉不得販運

屠肉內臟及其他可供食之部份非經檢查員之檢查蓋有檢印及持有徵收費用之合法收據不得運出場外

第六條 在屠宰場屠宰之牲畜除應納之稅捐另有規定外須分別繳納左列各費

一 檢查手續費

牛 每頭 一元五角 羊 每頭 四角

豬 每頭 八角 馬 每頭 一元

二 屠宰場使用費

牛 每頭 一元 羊 每頭 三角

豬 每頭 五角 馬 每頭 一元

三 屠宰手續費

牛 每頭 一元二角 羊 每頭 四角

豬 每頭 六角 馬 每頭 一元

第七條 前條各項費款無論所宰牲畜之大小牝牡一律按頭徵收

第八條 經檢查之牲畜發現應行停止屠宰及屠宰處分如防疫消毒等因而所受之損失由該牲畜所有人擔負之但損失費每頭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各費數目以上

第九條 前條及第六條應征各費由屠宰場派員征收之逐日掃解衛生局轉交稅捐處核收報解財政局

第十條 屠宰場不得於定額外加收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經收員收款時應即逐頭分填印收以一聯存查以一聯給納費人收執一聯同解款繳覈上項收據由財政局製印再由衛生局加印轉發備用

第十二條 在其他地方屠宰之牲畜欲運入本市區域內銷售者除免繳屠場使用費暨屠宰手續費外應將牲畜種類數量報告就近屠宰場並照章繳納檢查手續費經檢查確與衛生無害後方准販賣

第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移送法院依法核辦

-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私營屠場者
- 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私宰牲畜者
- 三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經檢查之肉私運市內銷售者

第十四條 前條各項處罰應事先呈報衛生局核准施行之

第十五條 屠宰場工作人員役如有違法需索舞弊情事經告發查明屬實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市政府衛生局運埋事務所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為搬運市內塵渣及收埋浮露屍棺設置漢口市政府衛生局運埋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衛生局受衛生局長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員夫

一 主任一人

二 事務員一人

三 書記二人

四 汽車師機生若干名

五 夫目二名

六 夫役若干名

第三條 本所員夫職掌如左

主任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員夫

事務員書記承主任之命執行應辦事務

汽車司機生夫目夫役承主任及事務員書記之命執行應辦事務

第四條 本所司機生夫目夫役等工作時並受各衛生事務所所長及衛生員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本所供應車馬由衛生局主管科隨時支配之

第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以前公布之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於本規則不抵觸之範圍內仍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漢口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為辦理本市公共衛生事宜設置衛生事務所及運埋事務所隸屬於衛生局

受衛生局長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各所搬運塵芥渣滓所需車馬由漢口市政府衛生局運埋事務所供應之

◎漢口市政府社會局教養所縫繡班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為繼續培養前婦女職業講習所學生使其完成技藝俾能自立起見特設立縫繡班

第二條 本班設班長一人秉承所長及總務組組長之命綜理全班一切事務由所長遴派呈報社

會局備案

第三條 本班分設左列三系

一 縫紉系

二 刺繡系

三 編織系

第四條 本班各系設正副領班各一人由班長遴選實習生中技藝優良者呈請總務組組長轉呈所長派充

各領班秉承班長之命督率各生實習縫紉刺繡編織各系工作

第五條 本班設事務生一人由總務組組長遴請所長派充並承班長之命辦理全班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班暫設實習生三十名受班長及正副領班之領導

第七條 本班自製成品及承辦委託作品之收入除原料成本外所有盈餘以百分之五十為本班純益金提歸公帑以百分之三十為工作獎勵金以百分之十五為考績獎勵金以百分之五為公儲金其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市妓女檢治所免收貧病妓女膳費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凡貧病妓女住所診治而無力繳納膳費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每一個月內免費病妓名額暫以二十名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衛生局轉請增加

第三條 病妓入所診治時承辦人員應先將每日應繳膳費數目詳細告知如確係無力照繳要求免費時應飭其提出證明經調查屬實方准免費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非貧苦而假託證明藉故要求者一經查實應即勒令賠徵所需膳費

第五條 住所病妓之免費人數金額每屆月終詳細列表彙報並檢同各該妓女免費證件一併呈核

第六條 免費病妓出所時應攜帶本人名章親赴本所事務室結算所免費膳額數並於免費簿內蓋章證明

第七條 本所職員對於病妓免費如有徇情作弊扶同朦混者得按情節輕重酌予議處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中江實業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及漢口市政府為調整金融促進產業發展起見特准設立中江實業銀行
 - 第二條 中江實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 第三條 中江實業銀行設總行於漢口經湖北省政府及漢口市政府（以下簡稱兩政府）之核准得設分行或辦事處於各重要地點并與其他銀行訂定代理契約及匯兌契約
 - 第四條 兩政府對中江實業銀行業務監督得發必要之命令
 - 第五條 中江實業銀行之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但得呈請兩政府核准延長之
- ### 第二章 資本
- 第六條 中江實業銀行之資本總額定為二千萬元分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但得呈請兩政府核准增加資本
 - 第七條 中江實業銀行之股份由兩政府各擔任五萬股以上
 - 第八條 中江實業銀行股票用記名式其轉讓非經兩政府之核准不生效力
 - 第九條 中江實業銀行第一次繳納股本須繳納四分之一
- ###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條 中江實業銀行業務如左

- 一 省市縣政府發行之票據或省市縣政府所擔保各種證券之貼現或買進
 - 二 商業票據之貼現或買進
 - 三 殷實證券債權或貨品爲担保之放款
 - 四 各種存款及放款
 - 五 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六 匯兌與押匯及代收各種款項
 - 七 代人保管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
 - 八 各種信託業務
 - 九 其他附屬銀行營業之各種業務
- 第十一條 中江實業銀行代管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及省屬各市縣政府金庫事務并得受在武漢中央各機關之委託代管其金庫事務
- 第十二條 中江實業銀行經兩政府之核准得兼營倉庫業及保險代理業
- 第十三條 中江實業銀行經兩政府之核准得投資對於地方復興或開發認有必要之事業及特殊放款
- 第十四條 中江實業銀行經兩政府之核准得發行繳納股本六倍以內之債券
- 第十五條 中江實業銀行經兩政府之核准得舉行借款

第十六條 中江實業銀行經兩政府之核准得舉行內外存款

第十七條 中江實業銀行地方金融機關受監督官廳之委託得代行其一部份之職權

第十八條 中江實業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 以投機爲目的之各種交易
- 二 營業用地產房產以外不動產之取得但因抵償債務取得者不在此限
- 三 對本行員工之貸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中江實業銀行設總裁一人理事六人至十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二十條 總裁理事之任期爲四年監事之任期爲三年但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總裁由兩政府會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由股東大會遴選之須經兩政府之核准方可就任理事互選常務理事若干人輔助總裁襄理業務

第二十三條 監事由股東大會遴選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由總裁及理事組織之重要行務概由理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總裁爲理事會及股東大會之當然主席

第二十六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監察中江實業銀行業務互推一人爲監事長

第二十七條 總裁依照理事會之議決執行中江實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江實業銀行設顧問一人由兩政府會同推薦凡關一切重要行務備總裁之諮詢及協助業務之進行并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五章 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定期臨時二種由總裁召集之

第三十條 定期大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召集一次臨時大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監事全體得請求總裁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項請求時總裁不得拒絕之

第三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個表決權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三條 中江實業銀行定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決算期

第三十四條 中江實業銀行至達資本總額止每決算期將純利益金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之總額達至資本總額時前項之公積金只提百分之八

第三十五條 中江實業銀行在每次利益分配期須提純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特別公積金

第三十六條 分配股東紅利如每營業期之利益金未達兩政府所認股份以外之股份實繳股本每年息六厘時對兩政府所認股份勿須分配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省市兩政府會同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市屠宰場辦事細則修正條文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條 (修正文)本場組織內容分檢查事務二股

甲 檢查股檢查員屬之

乙 事務股事務主任事務員通譯巡查員書記等屬之

國外出差旅費表

等級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治裝費	國內出差膳宿雜費	備考
	火車	輪船					
特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或 主官批給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簡任	一等	一等	同	同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薦任	二等	二等	同	同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委任	一等	二等	同	同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	
僱員	三等	二等	同	同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	
僱丁及隨從	三等	三等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說明

表內膳宿費數目係參照實際需要情形比較國內旅費增加一倍半強
特別費以按開支為原則如為延遲手續簡便亦得由主管按照出外日期及到達各地實際需要情形酌量事前批給之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漢口市政府第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地點 本府二樓會議廳

時間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 張仁蠡

高木季熊

楊恩霽

張學騫

孔楚材

徐養之

高凌美

貫惠了

船越壽雄

高伯勳
羅宇相代

王大德

徐海鐸

王錦霞 徐樸代

林尙志

列席人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方煥如

本府參議陳維政

財政局制用科科长章振鐸

主席

市長張仁蠡

紀錄秘書處

行政科幫辦閻振升
總務科文書股長陶尙鑒

討論事項

一 爲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六月收支預算書案秘書處提

決議 通過函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查照核轉並令財政局轉行各局處遵照施行

二 擬訂漢口市政府衛生局運理事務所組織規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修訂漢口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第一第五條條文案秘書處提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

一 爲訂定國外出差旅費表案秘書處提

決議 通過

散會 十二時十八分

圖

表

圖表

漢口市戶口調查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份

戶口別	月別	本月末日調查數目	人口數			
			合計	女孩	男孩	男女
戶數		一七七·五六八戶				
		三三一·二九二口				
		二八三·六二〇口				
		一三一·八九八口				
		一二〇·九九一口				
		八六七·八〇一口				

本表男女小孩以十歲為標準十歲以上者列入男女欄內

漢口市政府警察局

火 災 統 計 總 報 告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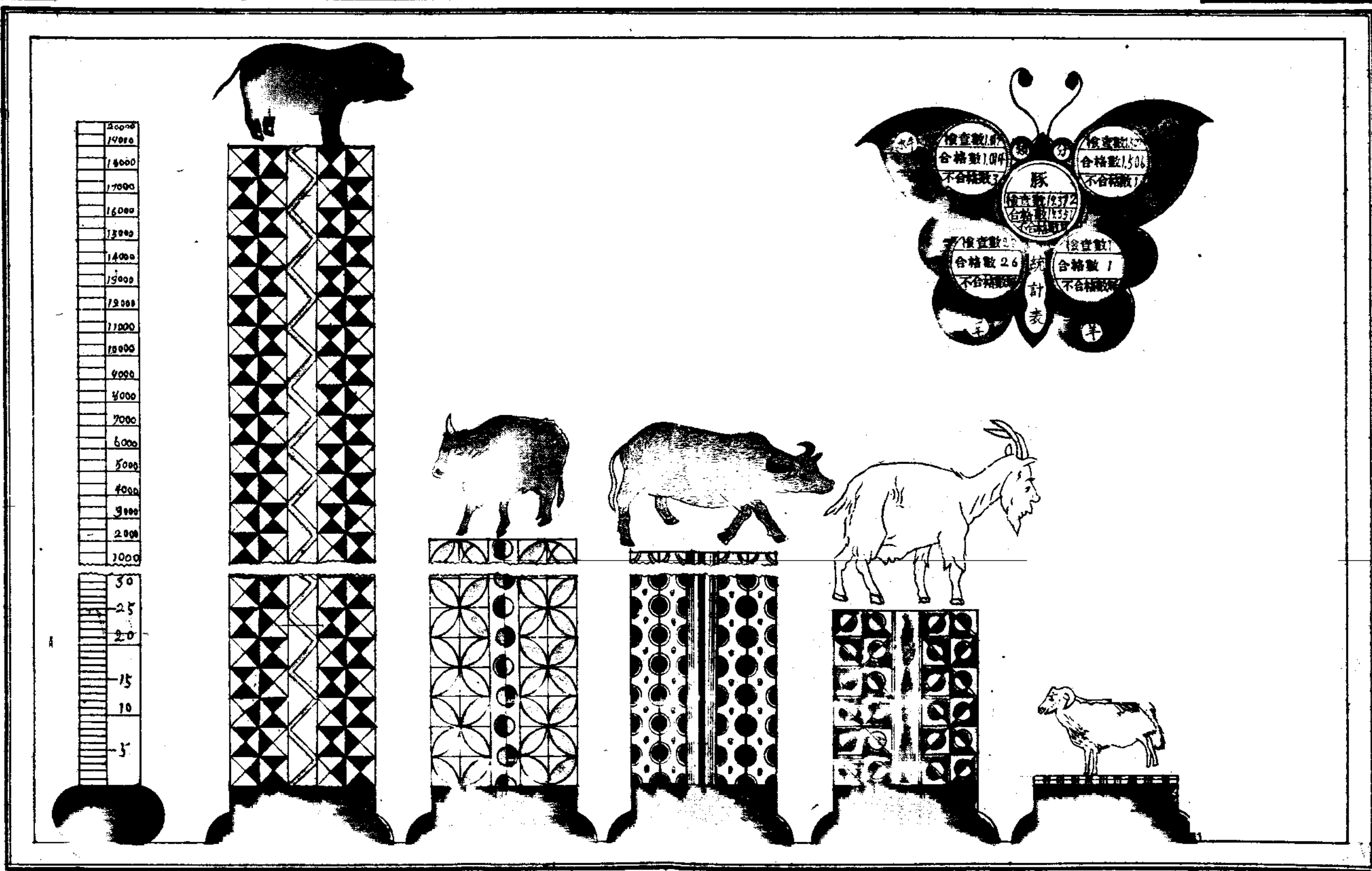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府警察局

民國三十年一月份

項 目 別	起 日 期		起 火 原 因													被 災 戶 數			火 災 損 失									備 考									
			放						火										房屋間數			房屋價值(元) (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走電	吸煙	烤火	損壞	其他	軍事	政治	盜匪	仇恨	保險	其他	起 火 戶 數	延 燒 戶 數	合 計	燒 燬	拆 燬	合 計	房 屋	物 品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第 八 分 局	1	1																1		1	1	1		1	2000	500	2500										
第 十 分 局	1	24							1									1	2	3	3		3	500	100	600											
第 四 分 局	1	30	1															1		1	1	1		1	30	30	60										
第 三 分 局	1	30						1										1	1	2	2		2	30	3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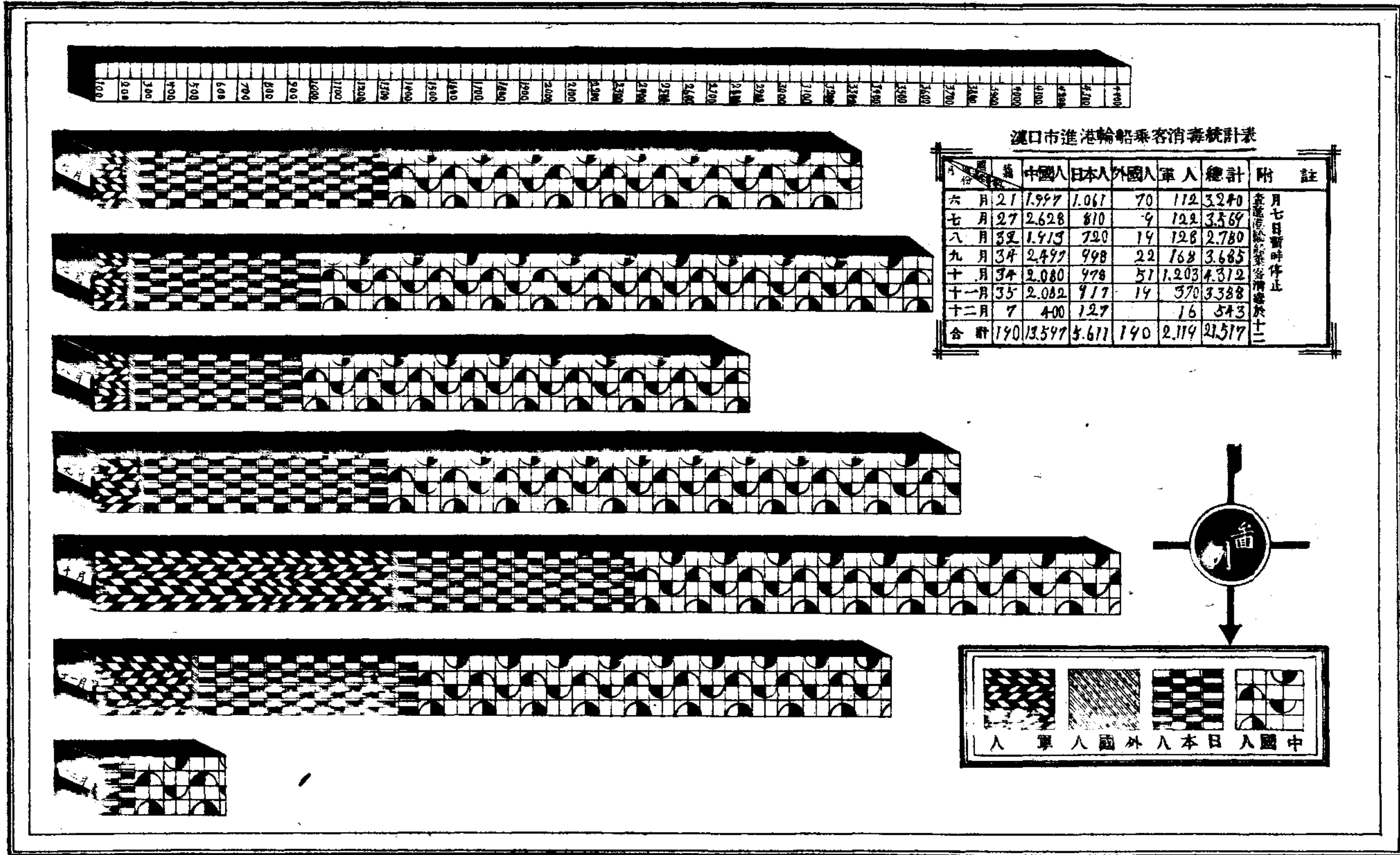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公報 三十年第三期 圖表

漢口市屠宰場檢驗牲畜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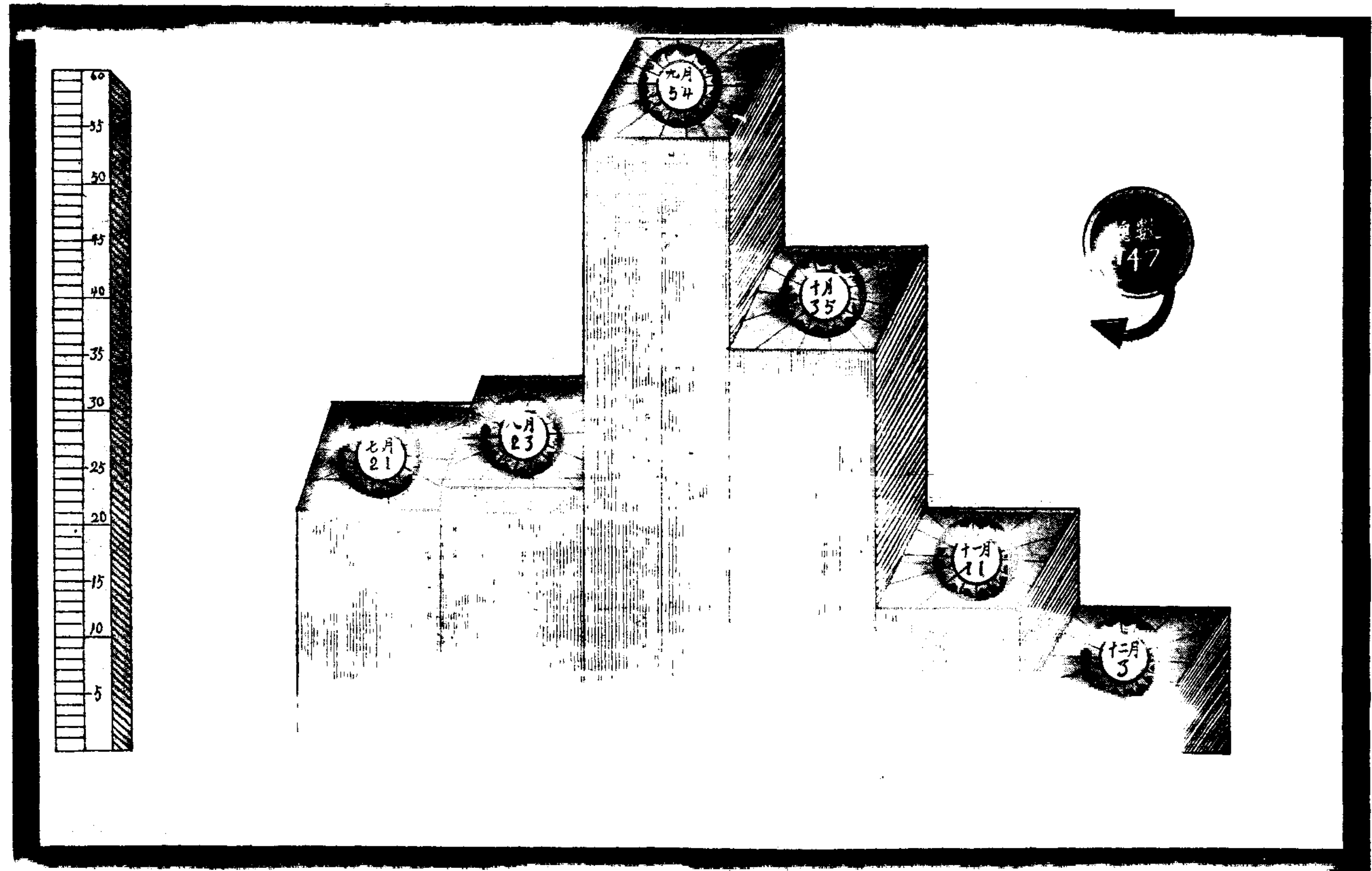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府衛生局製

民國二十九年進港輪船乘客消毒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九年漢口市打撈浮屍統計圖



漢口市政府衛生局製

專

載

專 載

◎茶葉運銷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全國各產茶區之運銷事宜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經營茶葉不論行號棧代客買賣等均稱為茶商
 - 第三條 各地茶商於本規則公布後應向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營業證書後方得經營茶葉運銷業務其申請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凡茶商向產區採購茶葉應向茶葉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頒發採購證經核准發給後方得採購如須運銷他埠應再申請發給運輸護照方准運銷其申請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前兩條所載各項證照應由茶葉運銷管理局擬具式樣呈請工商部核定分別蓋印飭局領發以資一律
 - 第五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得將全國產茶各省劃分為若干區按區各設分局
- 前項茶葉運銷管理局管轄區域遇有變更必要時由茶葉運銷管理局隨時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之

第六條 茶商採購茶葉應依照採購證內所規定之區域及期限採購其由採購地點搬運他埠或由原指定售銷地點轉銷他埠者均應依照運輸護照上指定之起運經由及運往地點暨運輸許可數量及期限搬運之

第七條 茶商在產地所採購之茶葉應檢齊樣品送請茶葉運銷管理局暨該主管區分局審核凡茶商持有茶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搬運茶葉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及其他類似情事一經發覺除依法嚴懲外並將其所持茶葉採購證運輸護照及營業證書一併吊銷以後不准再行申請頒發

第八條 凡茶商持有茶葉採購證或運輸護照搬運茶葉時其沿途遇有軍警及行政稅收各機關查驗時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軍警及行政稅收機關對於持有茶葉採購證或運輸護照之茶商應加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第九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為調節茶價起見得隨時規定茶商收買及出售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呈准工商部公布之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呈准工商部指由官商合營之茶葉公司強制收買茶商囤積或搬運中之茶葉

第十條 凡未經請領茶商營業證書茶葉採購證或運輸護照私自經營茶葉或採購運銷茶葉者除由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區分局將其私運或私售茶葉悉數沒收外并得科以私運或私售茶葉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如持有營業證書之茶商而爲私自採購或運銷者並應吊銷其營業證書不准再行申請
頒發

第十一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區分局對於前條之舉發人得酌給沒收茶價百分之十以內之獎勵金

第十二條 茶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茶價及出售茶葉時攙水或雜入灰質等不正當行爲者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區分局得將該茶商之各項證照吊銷之

第十三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頒發本規則所規定之各證書護照時得酌收手續費其收費辦法及數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工商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依據茶葉運銷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制定本申請辦法

第二條 各地茶商經營茶業及採購或運銷茶葉時得依據本辦法申請頒發營業證書或採購證或運輸護照

第三條 茶商申請發給營業證書或茶葉採購證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繳納國幣十元連同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送請茶葉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

該主管區分局轉請發給

第四條 茶葉採購證得斟酌實際情形(如採辦地點不同而時間又不容分期採辦等)准予同時申請數張

第五條 茶商申請發給運輸護照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一式三份申請書並每擔繳納國幣二元(不滿一擔者以一擔計)送請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區分局審核或轉請頒發

第六條 茶商營業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採購證及運輸護照使用期限由核發機關察酌當時茶葉產銷情形及申請採購或運輸之數量核定之

前項各證書護照使用期滿後應即繳呈原發機關註銷

第七條 茶商營業證書或茶葉採購證或運輸護照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依照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補發

第八條 本辦法由工商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全國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墾暫行辦法

一 關於江湖流域新漲沙灘放墾手續應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沿江河巨川湖泊沼澤新漲灘地凡為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線所及與洪水停蓄所需之範圍界內一律不得放墾

三 凡江湖已經測量並備具適當水文資料足資根據者得由當地主管官產沙田機關(官產沙田專

設機關未成立以前暫以當地財政廳局爲主管機關）就確無妨礙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依法辦理

四 人民請領新漲灘地須先報請當地主管官產沙田機關派員查勘測量繪具清丈圖表開列畝數清冊呈由財政部咨送水利委員會暨有關各部會同審核必要時得派員復勘依照下列情形分別辦理

甲 凡新漲灘地認爲與水利有關者不得放墾

乙 凡新漲灘地在未放墾以前對於河道上下游有酌加改善者（如上游建設水庫下流拓寬河槽）應先由當地水利機關擬具詳細計劃連同實施辦法分呈財政部及水利委員會核定後再予依法放墾

丙 凡新漲灘地經財政部及水利委員會認爲對於水利確無妨礙者得由當地主管官產沙田機關依法放墾呈請財政部給照管業

五 凡放墾新漲灘地應依照核定圖表劃定確切界址辦理承墾人不得私自逾越

六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抄原指令一件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三一六號

令水利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本會辦理沿江沿湖禁止私墾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院長汪兆銘

抄原指令一件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八七三號

令
內政部
財政部
農政部
水利委員會

會呈一件為會呈全國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墾暫行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

院長汪兆銘

◎出版

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月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要者仍視爲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作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

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爲各地警察機關

第八條 出版物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 宣傳部

二 警政部

三 地方主管官署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申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審查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連同審查意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證宣傳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警政部登記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刊載稿件之種類及性質
 - 三 社務組織
 - 四 資本數目來源及經濟狀況
 - 五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并載明其版數
 - 六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七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十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申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
-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 二 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申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前項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向警政部登記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

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三民主義或違反國策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經宣傳部命令禁止登載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

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不得發行印刷人并不得承印

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經發覺後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申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申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

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宣傳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者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并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宣傳部及警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新聞紙雜誌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分別轉報宣傳部或警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宣傳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宣傳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并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警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

經警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宣傳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申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高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後十日內即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章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

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其數罪併發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警政部會同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廳局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並兼辦省會度量衡之劃一
- 二 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 三 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之覆檢

- 四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鑿印
- 五 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 六 檢定人員之訓練
- 七 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之指導
- 八 中外度量衡之換算與折合
- 九 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 十 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薦任主任檢定員一人以一等檢定員兼任一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二等檢定員四人至十人三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准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
-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廳局依法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分課辦事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應分期派員至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

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報告表式由全國度量衡局製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之設備及經常費應依照工商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登記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菴觀除依關於戶口調

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并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僱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申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申請登記

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申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申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

二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關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并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并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并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

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請領出國證明書須知

一 中央及地方機關因公派赴日本之公務人員及其眷屬隨從得請領甲種出國證明書

二 前項規定外之普通人民赴日得請領乙種出國證明書

三 請領甲種出國證明書應填具請領甲種出國證明書事項表連同登記費國幣四元最近半身二寸

相片三張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填發機關申請發給並須將派遣機關之證明文件呈驗

四 請領乙種出國證明書應向外交部指定之填發機關領取申請書及保證書依式填寫并覓妥保證

人連同登記費國幣四元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申請發給

前項保證人以填發機關所在地之殷實商人或現任公務員為限

五 學生出國留學應將教育部發給之赴日留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批示呈驗無須覓保

六 申請人如持有本部駐日本使領館或日本官廳之證明文件得免覓保

七 申請人如攜帶未成年之子女赴日得合填一證明書

八 申請人領到出國證明書後應攜赴出發地日本領事館請求簽證

九 領證人如到達目的地後應向本部駐日使領館登記

十 領證人回國後如重行赴日應另具備上項手續請領新證

具領赴日證明書申請書

姓名及性別	籍貫	年 齡	現 住 址	保 證 人 姓 名 職 業	職	業
					赴 日 目 的	赴 日 地 址

右緣本人擬往日本遵章連同保證書一紙半身二寸相片三張登記費四元懇請

核發證明書以利沿途放行實為德便謹呈

核轉

外交部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保證領證明書人保證書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現	住
		址	
		與領證明書人的關係	

茲保證領證明書人

確係中華民國國民在申請書內所填各款均係

屬實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證明書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請領甲種出國證書事項表

姓名及性別	籍貫	現住址	年齡	職銜	赴目的	赴地址	居留期間	應繳費用相片 登記費四元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字第 號

附

錄

附 錄

◎漢口市私立皮業小學校校董會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皮業小學校校董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教育培養兒童知能發展兒童個性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校董十六人由皮業公會大會選舉之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由全體校董推選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經費之籌劃及財務之保管監察事項
 - 二 教育經費之管理收支事項
 - 三 審查學校計算事項
 - 四 推選校長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校董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僱書記一名辦理文書事宜
- 第六條 本會基金如左
 - 一 皮業公會不動產之一部

二 同業月捐

三 特別捐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特殊事故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簡章呈准漢口市政府教育局備案施行

◎中國安清總會漢口市分會組織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分會定名為「中國安清總會漢口市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除遵照社會部案准之中國安清總會各地分會組織通則組織外悉遵漢口市社會團體組織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分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互相扶助救濟貧困發揚我國固有之道德及俠義精神為宗旨

第四條 本分會除以中國安清總會為直屬領導機構外應受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漢口市分會及漢口市社會局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分會暫假本市公安路永善堂為會址

第六條 本分會之組織其會員須屬安清人士之品行端正者不分性別由本分會會員二人介紹并須經過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呈請總會核准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分會會員

一 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者

二 有反對和平反共建國之言論行動獲有確證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第八條 本分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享受本分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優先權利

第九條 本分會會員對於本分會須絕對遵守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條 本分會會員有違反本分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分會名譽信用者得由監事會檢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由常務理事會決議呈報總會核准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分會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十二條 本分會經常辦理之會務如左

一 舉行政令推進和平反共建國國策

二 發揚安清十大幫規

三 接受總會之委辦事項

四 舉辦會員間之賑濟及救助事項

五 舉辦會員間之職業介紹事項

六 舉辦會員間之糾紛調處事項

七 舉辦各種宣傳事項

八 舉辦社會公益及慈善事業

九 其他有利於會員及公衆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分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三人候補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三人

至五人均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分會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三人於常務理事三人中又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並組織常務

理事會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設下列六科各科設科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分掌各

該科事務

一 總務科 關於典守印信暨辦理文書會計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宜

二 組織科 關於辦理會員之登記審核考查指導等事宜

三 宣傳科 關於辦理各種宣傳事宜

四 調查科 關於辦理通訊調解等及統計事宜

五 交際科 關於辦理會員之招待旅行及一切交際事宜

六 事業科 關於辦理會員職業介紹及一切公益事宜

第十六條 各科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分會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處理各項專門事務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分會得聘請安清人士中之德高望重者為指導員並得列席理事會議或常務理事會議用備諮詢

第十九條 本分會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任用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本會會務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招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議決案
- 四 接納並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稽核本分會經費之出入
- 二 審核本分會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 三 考查本分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監事因故中途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次

遞補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

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

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須事先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如遇理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

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過

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分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分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費臨時費三種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一條 入會費每人定為一元五角於入會時繳納之並提出十分之三呈繳總會以作置備證章

證書之用

第三十二條 經常費及臨時費因有需要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向會員徵收之並呈報總會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分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及總會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三十四條 本簡章經呈報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漢口市分會漢口市社會局湖北省政府及中國安清總會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漢口市政公報

第三期

定價

每期每冊	大洋貳角
半年十二冊	大洋貳元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四元

廣告刊例

全面	每期洋拾元
半面	每期洋五元
四分之一	每期洋貳元五角

編輯者 漢口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